

证券代码：873328

证券简称：威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4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杨涛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

期报告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监事会对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该议案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